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7號

原告 A女

兼

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

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被告 林金順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3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A女、原告A女之母新臺幣70萬元、新臺幣3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A女、原告A女之母分別以新臺幣23萬3,333元、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性侵害犯罪，爰依前開規定，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A女、A女之母表示，並將詳細身分識別資訊附卷，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甲○○、A女之母友人，明知A女係未滿1

01 4歲之女子（由甲○○、A女之母為其法定代理人），竟仍
02 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權、性自主決定
03 權，A女之母因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行為侵害基於父母子女關
04 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造成伊等亦受有精神上痛苦。
05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
06 賠償A女、A女之母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等
0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伊承認本件侵權事實，惟經濟能力無法賠償原告
11 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基
16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亦
17 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涉之前開犯行，業經本
19 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3號案件判決所示之罪刑在案，且為
20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2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為如附表所示不法侵害行
22 為，已不法侵害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及A女之母對未成年之
23 A女保護教養之權利，且情節重大，A女、A女之母之精神上
24 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
25 神慰撫金，自屬有據，被告辯稱其無資力部分，僅為賠償能
26 力之問題，非得作為拒絕賠償之合法事由，併此指明。

27 五、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8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30 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被告對未成年之A女性交之
31 加害情節、A女性自主決定權及對其身心發展及交友、婚姻

關係之影響，及A女之母對A女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受侵害之具體情形，並兩造之身分、財產狀況（A女在學，A女之母為高中畢業、現為家庭主婦，被告為高中畢業、業水電工、每月收入約5萬元，見本院卷第47-49頁兩造之陳述，及個資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查詢情形）等一切情狀，認A女、A女之母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分別以70萬元、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A女、A女之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70萬元、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3月1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賴棠妤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
0	112年8月19日晚間11時30分許	桃園市觀音區○○重劃區某道路旁	在BSL-6593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違背A女之意願，伸手撫摸位於副駕駛座A女之胸部數分鐘。

0	112年8月26日 晚間8時30分許	桃園市觀音區○○重劃區某道路旁	在BSL-6593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違背A女之意願，伸手撫摸位於副駕駛座A女之胸部數分鐘。
0	112年9月2日 晚間8時許	桃園市觀音區○○重劃區某道路旁	從BSL-6593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爬到後座，違背A女之意願，伸手撫摸位於後座之A女胸部、下體，並將手指伸入A女之陰道。
4	112年9月9日 晚間8時許	桃園市觀音區○○重劃區某道路旁	從BSL-6593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爬到後座，違背A女之意願，伸手撫摸位於後座之A女胸部、下體，並將手指伸入A女之陰道。